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67號

原告 李世東

被告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怡君

被告 統一工商綜合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富美

被告 吳正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計算至原告起訴前一日即115年6月15日止，本金及利息共計為新台幣(下同)417萬2,593元(計算式詳如附表)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17萬2,59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萬4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張紫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劉馥瑄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3152875	1	利息	3152875	1081227	1150615	(6+171/365)	5			1019717.52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1,019,717.52
合計	4,172.593									